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5 月 9 日

年改聯席審查結果不符期待，全教總呼籲在朝野協商中補救

立法院教文委員會、法制委員會昨日（5/8）聯席審查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》，統計行政院版本的 96 條條文，最後仍有 16 條被保留，其餘多數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。

針對初審通過與保留協商條文，提出全教總意見如下：

1. **減幅不公，違反鼓勵久任原則**：以替代率天花板設計年改方案，造成年資與給付不均等的現象，以純新年資（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任教之教師）為例，依現行制度，任教 25 年的所得替代率應為 50%（2%*年資），但依初審通過後條文，退休後第 16 年替代率為 45%，等於打 9 折，任教 30 年的所得替代率應為 60%（2%*年資），但依初審通過後條文，退休後第 16 年替代率為 52.5%，等於打 8.75 折，任教 35 年的所得替代率應為 70%（2%*年資），但依初審通過後條文，退休後第 16 年替代率為 60%，等於打 8.57 折。

此一改革方案造成任教年資越長減幅月大的情形，違背年資與給付均等原則，更與鼓勵久任南轅北轍。

2. **改革節省經費未能全數倒入退撫基金，規避政府責任，有違基金永續**：全教總一再主張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，所有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，全教總再次強調，年改是退休制度永續方案，不是政府賺錢方案，改革所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符合確定給付制精神，全教總要求朝野協商時接受全教總建議，通過「政府節省經費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」文字。

3. **加深在職已退雙重標準**：已退休人員採本薪計算退休金，還有月補償金，但在職人員退休金採計最後 15 年均薪，也取消補償金，造成「在職已退雙重標準」，違反年改公平合理原則。

4. **月退休金調整機制造成一改再改疑慮**：針對月退休金調整機制，初審通過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。全教總認為政府係軍公教人員雇主，負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之責任，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等理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、或遺族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，建議刪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》第 67 條「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」等文字。

5. **以本薪 2 倍為基準**，符合退休制度繳費、給付，也避免肥高官瘦小吏。

6. 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，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：昨日聯席審查，有關中小學教師退休起支年齡，將保留朝野協商，全教總認為官方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結束法案初審後，年金改革後續將進入朝野協商階段，全教總要求朝野黨團嚴肅面對初審通過條文之缺失，接納全教總建議，讓年金永續、世代共榮。